附件2

2021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指标体系

拟根据各地考评情况分为三档，每档省份数量大致均等，各档次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具体考评按照仲裁队伍建设、仲裁经费保障、仲裁宣传培训、案件调处、工作制度创新、省域农户信访等 6 个指标进行，除“工作制度创新”指标外，均为量化指标。具体考评指标及评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及分值 | 评分办法 | 评分依据 | 支撑材料 |
| **仲裁队伍建设**  **（20 分）** | 按照 2020 年仲裁委员会成立且机构人员健全的县（市、区）数占全省（区、市）涉农县（市、区）总数的比重计分，100%得 20 分；90%-100%得 16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8 分；60%-70%得 4 分；50%-60%得 2 分。  \*设区的市如设立仲裁委员会，视同该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区（县、市）已设立仲裁委员会。2020 年没有成立仲裁委员会的县中，如 2021 年提供有效材料，重新计算比重后计分 | 2020 年考评资料，2021 年新设仲裁委员会县的相关支撑材料。 | 设区的市如设立仲裁委员会且承担所辖区（县、市、旗）的仲裁工作，由设区的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以下皆同。  扫描件（或照片）：  （1）不少于 9 人的仲裁委员会成立文件（**仅提供考评年度新批准成立的县级仲裁委员会的文件**），设区的市设立仲裁委员会应明确管辖范围；  （2）不少于 20 人的仲裁员名单（**仅提供考评年度新聘任的仲裁员名单**） |
| **仲裁经费保障**  **（20 分）** | 按照 2020 年仲裁工作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保障的仲裁委员会数占全省（区、市）仲裁委员会总数的比重计分，100%得 20 分；90%-100%得 16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8 分；60%-70%得 4 分；50%-60%得 2 分。  每省根据涉农县数量、发展水平、区域分布等，随机抽查若干县报送 2021 年经费保障材料，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有无法提供材料的涉农县，每个扣 1 分。  2020 年没有经费保障的县中，如 2021 年提供了有效材料，重新计算比重后赋分 | 2020 年考评资料，2021 年仲裁经费保障县相关支撑材料 | 扫描件（或照片）：（3）本年度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保障的证明材料（盖财政或农业农村计财部门公章）。 |
| **仲裁宣传培**  **（10 分）** | 按照 2020 年开展调解仲裁工作宣传与培训的仲裁委员会占全部仲裁委员会的比重计分，100%得 10 分；90%-100%得 8 分；80%-90%得 6 分；70%-80%得 4 分；60%-70%得2 分。  每省根据涉农县数量、发展水平、区域分布等，随机抽查若干县报送 2021 年宣传培训材料，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有无法提供材料的涉农县，每个扣 1 分。  2020 年没有开展仲裁宣传与培训工作的县中，如 2021 年提供有效材料，重新计算比重后计分。 | 2020 年考评资料，2021 年开展仲裁宣传培训县相关支撑材料 | 扫描件（或照片）：（4）本年度本县（市、区、旗）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员或调解员的培训方案。  扫描件（或照片）：（5）本年度本县（市、区、旗）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员或调解员开展培训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或照片）：（6）仲裁委员会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的文件 |
| **案件调处**  **（20分）** | 按照 2020 年开展调解或仲裁工作的仲裁委员会占全部仲裁委员会的比重计分，100%得 20 分；90%-100%得 16 分；80%-90%得 12 分；70%-80%得 8 分；60%-70%得 4 分；50%-60%得 2 分。  每省根据涉农县数量、发展水平、区域分布等，随机抽查若干县报送 2021 年案件调处材料，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有无法提供材料的涉农县，每个扣 1 分。  2020 年没有开展有关工作的县中，如 2021 年提供了有效材料，重新计算比重后赋分 | 2020 年考评资料，2021 年开展案件调处县相关支撑材料。 | 扫描件（或照片）：（7）各县（市、区、旗）原则上提供不少于一个当年的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案件的档案材料（得盖仲裁委员会章）。 |
| **工作制度创新**  **（15分）** | 开展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和示范工程并被认定，如跨区域仲裁、调解仲裁与司法部门协调机制创新、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建立承包合同网签和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制度等，得 15 分 | 农业农村部掌握材料，各地新增工作制度创新支撑材料。 | （8）根据农业农村部日常工作掌握材料，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各地有新增创新事项，可提供相应材料。 |
| **省域农户信访**  **（15分）** | 本省（区、市）百万户农户信访量，全国各省（区、市）  从小到大按相同组距划分为五档，第一档得 15 分，第二档得 12 分，第三档得 9 分，第四档得 6 分，第五档得 3分。  注：如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该项不得分，且考评直接纳入最低档 | 农业农村部掌握的各省（区、市）涉及土地承包的信访量等。 | （9）依据农业农村部掌握的各省（区、市）涉及土地承包的信访量。  （10）重大群体性事件界定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规定。 |